

证券代码：600596

证券简称：新安股份

编号：2018—070 号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李明乔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李明乔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职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李明乔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辞职后，李明乔先生仍担任公司监事、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专家职务。

李明乔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。公司董事会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李明乔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勤勉尽职，公司董事会对李明乔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0日